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謝建福

相　對　人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田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一三九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逾已取回之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柒萬捌仟岜佰柒拾捌元，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2 年度全字第72號民事裁定，為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曾提供新臺幣2,160 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4 年度存字第139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07 年度司聲字第437 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1 月11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80000190號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 年1 月11日基院華文字第1080000040號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 年1 月11新院平文字第1080000040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 年1 月11日桃院祥文字第1080100071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

。惟查上開擔保金業經相對人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執行，並於105 年5 月12日以本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19142 號收取命令收取1,687 萬8,378 元在案，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 年度取字第462 號取回提存物事件查核無誤。因此，聲請人聲請返還之擔保金，逾已取回之1,687 萬8,378 元，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部分，則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